## 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为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, 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 "公司")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各项制度的议 案》,其中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其他条款进行了修订,修订情况如下:

原章程条款	修订后条款
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设总经理 1 名、常务副总经理 1 名、副总经理 2 名,财务总监 1 名,董事会秘书 1 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	第一百三十二条公司设总经理1名、 <b>副总</b> <b>经理若干名</b> ,财务总监1名,董事会秘书 1名,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。

除上述修订外, 《公司章程》其他条款不变。

本次《公司章程》的修订尚需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,同时提请股 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后续工商登记、章程备案等相关事宜。

特此公告

嘉必优生物技术(武汉)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3月30日